

河北省农业农村厅

冀农函〔2022〕145号

关于修改《河北省2022年农机深松 深耕项目实施方案》部分内容的紧急通知

各市（含辛集、定州市）农业农村局、雄安新区管委会公共服务局：

按照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《关于抓紧做好公平竞争审查督查迎查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经自查，决定对《河北省2022年省级农机深松深耕项目实施方案》（冀农财发〔2022〕5号）附件2-2-1部分内容进行修改，修改内容如下：删除四（三）“必须从中国农业机械化协会选型推荐产品中筛选”。

